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 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 1.2 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之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委員會之秘書(「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秘書。

3. 會議及法定人數

- 3.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3.2 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3.3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決議案須由出席之委員會成員經大多數票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以任何其他電訊設施的方式舉行，惟該舉行方式須能使所有出席者同時地與其他參與者能夠以聲音溝通。
- 3.5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6 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3.7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外聘顧問或其他人士列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3.8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4. 授權

-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尋求任何有關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4.2 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 4.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股東周年大會

- 5.1 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委員會之活動及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責任及權力

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6.6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6.7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7. 申報責任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2012年3月